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80 号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再次将 2016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，公告显示你公司部分 2016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投资进展缓慢的情况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书面说明：

1.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 2016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目前的投资情况，包括募投项目立项批准时间、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、调整后投资总额、累计已投入金额、资金投入明细构成、项目建设进度、投资成效（如新增产能或实现的经济效益）、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

情况、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安排等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，说明公司募集资金闲置的具体原因、部分项目进展缓慢、未达预期效益的具体原因，是否符合你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是否符合前期再融资方案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计划及投资目的，并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出现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3.9条规定的“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、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”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。

3.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、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以及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。

4. 请保荐机构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7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13日